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潛在關連交易
擬與聯合體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有關 S62 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的 PPP 項目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聯合體，並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參與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的PPP項目之公開招標，並於近期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

於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後，本公司擬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須就PPP項目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建工及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控信息產業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建工、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預期金額，預計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倘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加入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之聯合體，並與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參與有關S62亳州至蕪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的PPP項目之公開招標，並於近期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

於接獲PPP項目之中標確認書後，本公司擬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須就PPP項目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倘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PPP項目及擬成立合資公司

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的PPP項目是亳州市交通運輸局以建造－運營－移交(BOT)模式推出的一個項目。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起於亳州市譙城區立德鎮西北側順接G35濟廣高速及亳蒙高速相交處的立德樞紐，止於雙溝鎮西南側順接河南省周口至平頂山高速公路規劃線位，途徑譙城區、立德鎮、古城鎮、襄河鎮及雙溝鎮，全長20.695公里。

PPP項目建設期為1,095日曆天，收費期為358個月。

中標PPP項目後，預計聯合體將成立合資公司以實施PPP項目(須就PPP項目訂立正式投資協議)。預計PPP項目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30.8億元。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達人民幣6.16億元，其中：

1. 安徽交控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8808億元，持股63%；
2.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56億元，持股35%；
3. 交控工程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16萬元，持股1%；
4. 交控建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8萬元，持股0.5%；及
5. 交控信息產業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8萬元，持股0.5%。

本公司擬以其自有資金向合資公司進行現金出資。預計合資公司就PPP項目所需的其他資金將通過債務融資及／或注資以外的方式籌集。

合資公司將不會計入本公司賬目。

3. PPP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是連接皖北地區與中國中部省份之重要通道。與聯合體其他成員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公司能夠參與PPP項目。通過參與PPP項目，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及提升其高速公路業務佈局，提升區域交通運輸能力，增強公司整體盈利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及參與PPP項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汪小文先生、余泳先生、陳季平先生及吳長明先生為安徽交控集團提名的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成立合資公司及參與PPP項目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成立合資公司及參與PPP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安徽省內收費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投資建設、收購或合作經營等多種方式獲得運營高速公路資產。

聯合體其他成員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交控建工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專業運營、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簡支梁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製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混凝土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

交控信息產業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系統建設、營運及服務，以及電腦軟件開發與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5. 上市規則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63%，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交控建工及交控工程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控信息產業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交控建工、交控工程及交控信息產業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與聯合體成員成立合資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根據本公司向合資公司注入註冊資本的預期金額，預計相關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5%。因此，成立合資公司（倘落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披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本次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聯交易。

6. 釋義

| | |
|----------|---|
| 「安徽交控集團」 |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交控建工」 |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交控工程」 |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境內普通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聯合體」 | 由安徽交控集團牽頭，並由本公司、交控工程、交控建工及交控信息產業共同組成之聯合體，參與PPP項目之公開招投標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
|----------|---------------------------------------|
| 「合資公司」 | 聯合體擬成立之合資項目公司，負責實施PPP項目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PPP項目」 | 有關S62亳州至鄆城高速公路亳州段建設之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控信息產業」 | 安徽交控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3月27日

截止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

* 僅供識別